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意见的函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一号文件精神，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县委农办对“三农”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拟定了《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 6 月 2 日 17:00 前将修改意见以正式文件回复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舒尉，联系电话：7101699，邮箱：53740034@qq.com。

附件：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中共渠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三农”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	1. 严格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压紧压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67 万吨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 抓实撂荒地整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出台具体政策，拿出“真金白银”推动撂荒地复耕，确保全年整治撂荒地 3 万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3. 在不与大宗粮食争地的前提下，确保玉米不减产、大豆增收一季。完成大豆生产任务 22 万亩，油菜种植 35 万亩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4.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扎实守牢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关口。力争全年全县生猪出栏 105 万头，存栏 52 万头。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5. 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6. 逐级分解下达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7. 严格落实中省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亩均投入不低于 3000 元的要求，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8. 贯彻落实《四川省种业振兴实施方案》，推动谢华安院士科创中心建成运营。持续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9.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1+37”有效衔接政策落地见效。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0. 强化监测帮扶。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定期比对、及时推送风险信息，简化识别程序，做到应纳尽纳。	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1. 保障脱贫人口及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加强村“五有”、乡“三有”后续管理维护。推进竹产业发展，发展竹产业4万亩，规划建设2000亩育苗基地。	县乡村振兴局、县就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2. 抓好搬迁群众就业增收、产业发展两项重点工作，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至少1人就业，集中安置点至少发展1项主导产业。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就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3. 加大对32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政策，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2个以上。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2+N”现代农业体系建设	14. 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按照“11135”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目标，争创1个省5星级园区、1个现代农业科技园、1个省级3星级农业园区、3个市级农业园区、5个县级农业园区。推动科技、人才、项目、资金向园区聚集，加快构建国省市县现代农业园区梯次发展格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园区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5. 补强农产品加工链，对粮油、黄花、生猪等主导产业，每个产业重点扶持2家以上龙头企业。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力争新增“四上一新”农产品加工企业4家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现代农业园区配套建设清洗、分级、包装、冷储等配套的初加工设施，提高产品的商品化率和附加值。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6. 推动“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农机总动力增长0.8万千瓦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7. 围绕“一组一场”目标，大力扶持更多小农户创建家庭农场，培育家庭农场300家以上，持续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力争创建示范家庭农场100家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18. 推进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和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建设。建设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10个农旅融合示范（网红）村。争创一批省市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	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19.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实现村庄清洁有序。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0350 户。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和就地资源化利用。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治办、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0. 实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和美丽乡村路、通组路、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安保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北区报恩水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9 座、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 12.13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km ² 等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交运局、县水务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1.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民政、法律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社保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2. 加强乡村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健全村委会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三项制度。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红黑榜。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争创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常态化抓好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有力屏障。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3. 做好农民工就近就业和转移输出工作，开展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4. 关爱农村儿童和老年人。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农村特困老年人关爱巡访与帮扶制度。	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25. 巩固“十年禁捕”成果。开展“三无”船舶清理工作，加大非法捕捞打击力度。抓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各乡镇（街道）	2022 年 12 月底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6. 加快推进乡镇级片区试点规划和第一二批乡镇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27. 全面贯彻《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抓好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做实各村（社区）的劳务公司实际化运行，为集体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28. 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稳妥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29. 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业共营制”“整村托管”等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30. 扎实抓好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抓好合并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社会事务、便民服务等工作，加强条块之间人员统筹，优化网格管理，推进治理服务能力下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农村闲置资产、扶贫资产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加强乡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畜牧兽医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指标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全面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31. 制定乡镇（街道）党政和县级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作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依据。	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32.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三农”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加强县委农办机构建设。	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2022年12月底
	33. 县级财政应当安排不低于上年度数额的专项资金或增加财政投入用于粮食生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实际投入和占比应高于上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应达到年度规定的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专项资金中，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55%，且不得低于上一年度。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
	34.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振兴五年行动，推动人才智力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聚集。	县委组织部等，各乡镇（街道）	2022年12月底